

- 一、 本校為配合辦理國中教育會考，提供應試考場，以順利完成各項試務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依高雄市試務委員會分配考場數安排試務人員及監試人員，監試人員由校內教師、職員擔任為原則。
- 三、 監試人員除志願擔任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及職員輪流擔任，輪序以到校服務年資為依據，到校服務年資少者排序在前，到校服務年資長者排序在後，每年依監考人數需求依序輪流。
- 四、 依輪序排定監考者如不能到校監考時，請於考試二週前自行覓妥代理者，並繕填代理監考申請表送教務處憑辦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施行。

國立岡山高中

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代理監考申請表

申請人簽名	事由	代理人簽名	備註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冊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